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九禾

被　　告　陳虹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1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90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10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知道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使用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以預見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金融帳戶，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，並足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4年3月7日，在新北市新莊區統一超商九州門市，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志

盛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之人，並告知密碼。該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9日11時，向原告佯稱：參加抽獎活動，可領取中獎款項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9日15時19分、24分許，各匯款49,986元、40,123元，合計90,109元至系爭帳戶內後，旋遭提領一空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。原告因而受有90,109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10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也是受害人，不應負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，致該人對原告施以詐術後，得以系爭帳戶作為收取原告所匯款之90,109元受騙款項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

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4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至被告辯稱：我也是受害人，不應負賠償責任云云，惟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，具個人專屬性，若與存戶之銀行帳戶密碼結合，私密性更高，倘有不明來源金錢存入，將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，故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，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，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，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，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、可靠性及用途，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，始符常情。又當今社會上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，已經報章新聞多所披露，復經政府多方宣導，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，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，而負有不得將名下帳戶輕易提供他人使用之注意義務。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恣意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，顯與一般使用金融帳戶之情有違，自堪認被告確有容任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意，是被告前揭辯詞，尚無可採。

㈣準此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幫助該人詐取原告之財物，致原告受有90,109元之金錢損失，被告所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並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堪認被告與不詳之人為原告財產受損之共同原因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,109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(附民卷第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0,109元，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